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予以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5名，监事李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国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核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

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审议公司<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编制完成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